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金钰债”），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2018 年 12 月 25 日，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就召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相关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8 楼 2801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8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7 金钰债”债券总张数为 7,5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只相关产品，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7,500,000 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此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及资信评级机构代表等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

议案一，关于修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供财产清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券逾期未偿付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的授权的议案。

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一，《关于修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 6,101,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1.35%；反对 1,399,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8.65%；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供财产清单的议案》：同意 7,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同意 7,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 7,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券逾期未偿付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同意 201,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68%；反对 4,799,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3.99%；弃权 2,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3.33%。

议案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的授权的议案》：同意 1,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1%；反对 4,999,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6.65%；弃权 2,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3.33%。

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包括：议案一，《关于修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供财产清单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的议案包括：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券逾期未偿付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的授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

2、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